

如此解釋，實在迂曲難通。其實魯史或許有要爲本國諱，而不書敗文的，但這並不是全經的通例。

又、隱公十年六月壬戌，公敗宋師于菅。這是記魯偏戰的文例，因爲魯不能言戰，言戰乃敗，只好變言敗某師。但文公十一年十月甲午，叔孫得臣敗狄于鹹。魯戰勝既不能言戰，自然只能說敗某師，傳卻又說：

其言敗何？大之也。其日何？大之也。其地何？大之也。

又說書敗某師是大其事，如此解釋，多有漏洞。

莊公十年正月，公敗齊師于長勺。這是記魯詐戰的文例，若是詐戰不言戰，則魯詐戰而敗，不知經文要如何書法？

又、文公十二年十二月戊午，晉人秦人戰于河曲。傳說：

此偏戰也，何以不言師敗績？敵也。

這是兩師都不敗，交綏而退。但據傳所定的魯國之例，卻沒有交綏而退的方法，也就是說魯一交兵，必定要分出勝負，這樣的義例很奇怪。

從上文所述，知傳例魯不言戰、言戰乃敗的說法，實在不能貫通於經文。據莊公十一年《左傳》說：

凡師，敵未陳曰敗某師，皆陳曰戰，大崩曰敗績。

書日或不書日的條例都一樣，這樣詮釋經文，義理較爲宏通。這條經文書戰，不書誰敗績，杜預注：

交綏而退，無敗績。

也可以貫通全經之例，解釋自然較爲通達。

桓公十一年九月，宋人執鄭祭仲。

傳：「祭仲者何？鄭相也。何以不名？賢也。何賢乎祭仲？以爲知權也。其爲知權奈何？古者鄭國處于留，先鄭伯有善于鄆公者，通乎夫人，以取其國而遷鄭焉，而野留。莊公已葬，祭仲將往省于

留，塗出于宋，宋人執之，謂之曰：爲我出忽而立突。祭仲不從其言，則君必死，國必亡；從其言，則君可以生易死，國可以存易亡。稍遼緩之，則突可故出，而忽可故反。是不可得則病，然後有鄭國。古人之有權者，祭仲之權是也。權者何？權者反於經，然後有善者也。權之所設，舍死亡無所設。行權有道，自貶損以行權，不害人以行權。殺人以自生，亡人以自存，君子不爲也。」

案、《後漢書·賈逵傳》說：

如祭仲、紀季、伍子胥、叔術之屬，左氏義深於君父，公羊多任於權變。（列傳第 26 頁 13）

王應麟《困學記聞》說：

以祭仲廢君為行權，范甯已譏其失矣。孟子曰：「有伊尹之至則可。」若祭仲者，董卓、司馬師、孫綝、桓溫之徒也，其可褒乎？（卷 7 頁 4）

祭仲逐正嗣而立突，罪行明白，學者論述極詳，傳喜說權變，卻多不合常道，如趙鞅叛，而說是以地正國；子輒拒父，而說是不以父命辭王父命，皆是。

其次、傳說祭仲不稱名是賢之。莊公元年之單伯，傳說是大夫命於天子。據此，祭仲或許也是命卿。陳傅良《春秋後傳》說：

祭仲何以不名？命大夫也。祭、畿內邑。經書命大夫若單伯、原仲、女叔、祭仲，皆以畿內邑為氏而書字。

稱伯仲只是尊貴之號，經文書天子大夫都是如此，並不是賢之。

桓公十一年九月，突歸于鄭。

傳：「突何以名？挈乎祭仲也。其言歸何？順祭仲也。」

案、這段傳文解經，有兩點疑義。一、認為突是挈乎祭仲，故書名。二、認為經書歸是善辭。

一、突書名，是經文書法的常例，並無義理可說，如隱公四年衛人立晉、莊公九年齊小白入于齊，等是。傳說是挈乎祭仲故稱名，實誤解經義。何休注：

突當國，本當言鄭突，欲明祭仲從宋人命，提挈而納之，故上繫於祭仲。不繫國者，使與外納同也。

突上不書鄭，這也是簡單的文例。經文上說宋人執鄭祭仲，接著說突歸于鄭，文氣自順。若又說鄭突歸于鄭，文字便累贅了，傳注卻因此說出許多道理，自難免穿鑿。

二、傳以為書歸是善辭，桓公十五年，傳例：

歸者，出入無惡。

故這裏解突歸于鄭是順祭仲行權而為善。但綜觀全經，書歸之辭並不全是出入無惡，如這條經文便是，其他比較明顯的，如僖公二十八年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，衛侯背晉就楚，出奔而歸，難以說善。襄公二十六年衛侯衎復歸于衛，衛侯誘甯喜先弑其君然後歸，也不得為善。昭公十三年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、弑其君虔于乾谿，歸而弑其君，此為惡更是明白。這些經文，傳都因執著歸是善文，故別作解說，而義理難通。

今仔細列比經文，諸侯書入書歸之例，大致上是：從外立言的曰入，從內立言的曰歸。莊公六年《穀梁》說：

入者，內弗受也。

僖二十八年《穀梁》說：

歸者，歸其所也。

從外而言，故說內弗受；從內而言，故說歸其所。從外或常借重外力的協助，從內或常有人在內招應，但事例並非一定如此。成公十八年《左傳》說：

凡去其國，國逆而立之曰入，復其位曰復歸，諸侯納之

曰歸，以惡入曰復入。

依此說，似乎是從內曰入，而從外曰歸了，文義正相反。據竹光添鴻《左氏會箋》說：

若改傳文作：國逆而立之曰歸，諸侯納之曰入。字義極穩，而歸、復歸，入、復入，於文又順。

論中又列舉了各條經文的事蹟為證，故所校改頗有理據。如此，便和從外曰入、從內曰歸的意思一致。至於經文書入書歸，文義是惡是善，應當從各條的記事中看，而不應當就這一字上看。如本條經文，宋人執祭仲，脅迫他立突，祭仲便和宋人盟，以突歸而立之，故經文書突歸于鄭。傳說：「其言歸何？順祭仲也。」順祭仲意，故突言歸。《左傳》說：

祭仲與宋人盟，以厲公歸而立之。

《穀梁》說：

曰歸，易辭也。祭仲易其事，權在祭仲也。

可見突為祭仲所提攜，故書歸，三傳的說法相同。只是《公羊》認為祭仲所行合經，故突歸也是善，就不合經義了。

桓公十一年九月，鄭忽出奔衛。

傳：「忽何以名？春秋伯子男一也。辭無所貶。」

案、周制諸侯爵位分為公侯伯子男五等，《春秋》經書諸侯爵位也是分為五等，這是十分明白的。傳則認為《春秋》爵位只分三等，即公一等，侯一等，伯子男共一等，這很明顯是違背經義。若以地制而言，《孟子·萬章下》和《禮記·王制》都說諸侯地制分為三品，公侯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男五十里，（《周禮·大司徒》地制分為五品，和此說不同）。春秋之時，又據地大小分公侯為一列，而伯子男為一列，故《左傳》僖公二十九年說：

在禮、卿不會公侯，會伯子男可也。

傳應該是據地大小而說《春秋》合伯子男爲一。

其次，傳認爲在喪稱子，而伯子男既同爲一等，則稱子便分不清是爵位的子、還是在喪的子，故鄭忽降下一等，不稱子而稱名，並不是要書名貶忽，何休注：

春秋改周之文，從殷之質，合伯子男爲一，一辭無所貶，皆從子，夷狄進爵稱子是也。忽稱子，則與諸侯改伯從子辭同於成君，無所貶損，故名也。名者，緣君薨有降，既葬名義也，此非罪貶也。

這解說自然也是錯誤，據《左傳》僖公九年：

凡在喪，王曰小童，公侯曰子。

杜預注：

小同童者，童蒙幼末之稱。子者，繼父之辭。

則在喪稱子，是繫父之稱，和子爵並不相干。況在喪伯子男應降一等稱名，並於經典無證，今本《竹書紀年》幽王十一年：

申侯、魯侯、許男、鄭子立宜白于申。(卷下頁12)

鄭桓公爲犬戎所殺，而鄭武公在喪稱子。鄭是伯爵，則伯爵在喪也是稱子，並不稱名。

考經文書法，並不以鄭忽爲君，故書突書忽，只是同於公子書名之例。桓公十五年經文書鄭伯突出奔蔡，鄭世子忽復歸于鄭。經既以突爲鄭伯，而忽稱世子，則忽爲正嗣，而此年突歸爲篡國就很明顯了。

桓公十一年九月，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。

傳：「柔者何？吾大夫之未命也。」

案、柔既能出會公侯，和隱公九年俠卒見書於經，應該都是命卿才是。柔賜不賜氏族未可知，至於只書柔，則是魯史舊文如此，並非義例所存。可參見隱公二年無駭入極和八年無駭卒下所論。